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6〕2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课程在拔尖创新和战略急需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打造一流核心课程，加强课程体系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现就2026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1. 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制定“十五五”期间校级课程建设规划，在校级课程培育和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以教学新理念、新方法为引领，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2. 本轮重点课程建设旨在推动高校重塑学生培养方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更新课程内容、优化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鼓励学校加快推进数智基座和相关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体系化凝练并建设“素质—能力—知识图谱”，试点推进“课程项目化”和“项目课程化”，推进增加综合设计型和探索研究型实验、实践课和综合实践“大作业”，推动自编教材、教学案例建设和数字化赋能教学，将最新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学科知识融入课程教学，改革学业评价，推动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3. 鼓励学校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多学科融合性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主动开展课程改革创新，优先支持人工智能赋能（AI+）课程、产教融合课程、急需紧缺领域课程、实验实训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等。其中，承担“101计划”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高校，每个试点专业应申报不少于1门专业核心课或公共基础课；承担“四新”建设项目的高校应申报不少于2门多学科融合性课程；承担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高校，每个试点专业应申报不少于1门AI+课程；地方高校应结合“一校一策”综合改革人才培养重点领域申报不少于2门产

教融合课程；承担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高校，每个试点专项班应申报不少于1门所在急需紧缺领域课程；支持高校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积极申报实验实训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探索能力导向的课程标准，并纳入人才培养“主链条”。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1. 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已开设一学年及以上的本科课程，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教学效果良好，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十三五”以来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多样性。各校按照申报额度，经校内公示后以公文形式向市教委择优排序推荐。

3. 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对学校申报课程进行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课程名单。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工作。

三、报送要求

1.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无需另行报送纸质材料。请各校于10月30日前登录“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http://202.120.199.59/>)报送相关材料。

2. 各校申报额度、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等可在平台上查看并下载。

联系人: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孔莹莹

电话: 23116735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 蔡禹铭

电话: 54041770、1506271966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印发
